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葉青宗

電話：02-89956666#8127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ty@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5101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1875A00_ATTCH1.docx)

主旨：本署訂於本(105)年4月至5月分區辦理「105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暨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研習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相關單位，對於研習會主題有興趣之之企業主、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近期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與因應國內勞動環境變遷，勞工健康保護服務需求迫切，考量國內多數企業對於勞工健康服務與職場健康管理的認知與資源有限，特辦理旨揭研習會，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
- 二、本研習活動完全免費，除邀請具有職場健康管理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員，進行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經驗分享，並由本署派員解說勞工健康保護(含母性保護)相關法令說明。各場次辦理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分別為，新北場：<http://goo.gl/002mdD>、台中場<http://goo.gl/0tnvCt>、台南場<http://goo.gl/jHq2Au>)，報名時間自105年4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各該場次活動前3日



止或額滿截止。有關本活動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學分)證明、交通資訊等相關訊息，請逕至前述網站或本署網站 (<http://www.osha.gov.tw/>) 活動訊息瀏覽。若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窗口(新北場與台中場詢問電話：04-23501501分機24；台南場詢問電話：06-5055100分機11)。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與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與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含附件)、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含附件)、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